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872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陳芳惠

被　　告　黃正元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於民國112年10月間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112年10月30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10月30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陳○○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3年7月23日凌晨4時2分許，將系爭保車停放在○○市○○區○○街000號前方（車首朝南），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沿○○街由北往南行經該地點，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而碰撞系爭保車之左後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左後車尾因而受損（下

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50,923元始能修復（零件費折舊後為28,982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陳○○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9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五、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31至32、33至34、35至36、29頁），核閱無訛，堪信實在。

㈡又陳○○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09年7月出廠，

事發時之車齡為4年，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25,924元、鈑金費21,499元及噴漆費3,500元，合計50,923元，有估價單、結帳工單、維修工作單、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9、20、21至22、23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1÷5=20%），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4,321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25,924÷[5+1]=4,320.6，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7,282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25,924-4,321]×20%×4=17,282.4），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25,924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8,642元（計算式：25,924-17,282=8,642），應按8,642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鈑金費21,499元及噴漆費3,500元後，合計需費33,641元。從而，陳○○因系爭車損對被告取得損害賠償債權33,641元，應堪認定。

㈢再者，原告主張伊與陳○○就系爭保車締訂系爭保險契約之事實，有汽車保險單、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13、68至77頁），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於113年9月27日、113年12月20日依系爭保險契約依序給付理賠金25,924元、24,999元，合計50,923元，有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出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榮千汽車輪胎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及原告出具之理算報告單、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3、79、81頁），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

定，在其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陳○○向被告求償，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8,982元本息（見本院卷第88頁），未逾陳○○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範圍，其請求係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9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9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63頁國內公示送達公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